

有意投資者在衡量投資H股與否時，務應審慎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須考慮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營運歷史尚短及有經營虧損往績

在重組以前，本公司設計及開發嵌入式技術及嵌入式系統產品之業務由前身業務經營。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錄得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本公司過往以至日後的經營業績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競爭加劇、科技瞬息萬變及新產品不斷推出、本公司能否成功推行其業務策略及宗旨、產品定價基準的轉變，以及本公司能否維持嵌入式系統軟件開發商及集成電路系統設計商在中國的領導地位。

倘經營及資本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的上漲，未能與短期內收益的相應升幅配合，則本公司可能在可見未來錄得經營虧損。

依賴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

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之經營業務由前身業務轉讓。該等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乃由前身業務在北京大學的雄厚技術支持下發展。就此而言，如失去北京大學的技術支持，本公司的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確保北京大學繼續給予技術支持，本公司與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一項技術協議，據此，研究所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年期不限。四名國內發起人亦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類似技術合作及支持協議。四名國內發起人乃由北京大學直接及間接控制。

此外，本公司亦已就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與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訂立多份其他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內。再者，於重組完成後，負責研究及發展本公司營運業務之技術人員已由四名國內發起人

調往本公司。就此而言及在某個程度上，本公司將繼續依賴北京大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技術支援。準投資者務應注意，倘任何上述協議遭提早終止，或北京大學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任何變化，本公司之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位執行董事及8位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實行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之三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內中並無載有可提早終止的條文。各高級管理人員已與本公司簽訂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之三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可提早終止的條文。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主要僱員的服務，如流失該等僱員，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依賴客戶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合共約93.1%及69.1%。本公司若干產品乃應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政府機關的要求而發展。憑藉本身與國家、政府機關及政府機關所成立的企業如公安部、交通部、軍隊及海關及半政府組織如銀行等所建立的關係，預期此等客戶將會繼續購買本公司的產品，並佔本公司大部分收入。本公司向該等客戶所銷售的產品如有減少或延遲，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收入來自向青島集團各成員公司或北京大學銷售任何嵌入式系統產品。然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來自青島集團及北京大學銷售額的遞延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0,760,000元。為規範青島集團與北京大學的關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與四川天目監控保安系統有限公司（「天目」，其30%股本由青島擁有）訂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向北京天橋及天目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由於預期青島集團及本公司將會擴充業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於日後繼續與青島集團及北京大學進行類似交易。倘青島集團及北京大學不再向本公司發出採購嵌入式系統產品的訂單，則本公司的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元器件製造及供應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軟件及設計集成電路，故此本公司的製造業務主要包括硬件及部件的最後裝配、測試及品質控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公司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6.7%及26.6%。雖然，董事相信許多在生產本公司製成品所用的硬件及部件一般可從多個貨源購得，惟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司不會面對若干元器件短缺，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不競爭承諾

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已各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已向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等各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之嵌入式系統產品構成競爭之業務。此外，根據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與本公司訂立之技術支援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已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文獲授第一優先權以獲得轉讓或批授特許權，可獨家使用由研究所獨立研究及開發之任何技術。不競爭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所載之不競爭協議。

上述不競爭協議訂明，倘四名國內發起人日後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低於20%，則不競爭協議將予以終止。準投資者務應注意，雖然四名國內發起人不得於本公司成立起計三年內依法轉讓其各自之發起人股份，惟倘任何該等轉讓事項致使不競爭協議終止，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准許證（即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授出之HZ1386號證書），本公司被核證為試驗區之高新科技企業，故符合資格享受若干優惠稅項待遇，主要包括享受15%寬減所得稅率及開業後首三年豁免繳納所得稅，以及待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後由第四年至第六年按15%寬減所得稅率基準再獲得50%寬減。有關本公司適用優惠稅項待遇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稅項」一段。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上述優惠稅項待遇必可在將來延續，如不能延續，本公司的溢利能力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對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商用密碼產品及保安產品所實施的條例

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推行商用密碼管理條例，務求加強對中國商用密碼產品的發牌規定及規管。該等條例監管與加密有關之科技及生產，以及在不涉及國家機密信息之資料上使用安全證書。

有關條例僅適用於商用密碼產品。根據該等條例，只有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所指定並具備所需技術及研究設備水平的該等機構，方可進行商用密碼研發工作。同樣，經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指定之該等單位，方可製造及銷售商用密碼產品。國家嚴禁非法生產商用密碼產品。密碼產品製造商須具有所需技術及設備水平，方可製造及生產商用密碼產品。在開始生產前，所有型號均須取得國家密碼管理機構的批准。

合資格銷售機構亦可銷售商用密碼產品。只有符合規管機關所訂資格的機構才會獲發「商用密碼產品銷售許可證」。買方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地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密碼產品的用途）須於國家密碼管理機構存案。

根據商用密碼管理條例，本公司已向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以就其加密裝置取得生產及銷售許可證。青島於一九九九年就安全IC向國家密碼管理機構取得產品規格標準批文（「安全IC批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獲得轉讓安全IC批文向國家密碼機構取得批文，以使本公司有權就安全IC進行研究、生產及相關業務。在日後，本公司計劃就其即將開發之嶄新加密裝置或商用密碼產品向國家密碼機構申領研究、生產及銷售給予許可證。謹請準投資者注意，現無法保證國家密碼管理機構將向本公司批出許可證或給予批文或本公司將得以延聘一間認可製造

商以生產其日後之商用密碼產品，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另務請注意，倘國務院施行額外或更嚴厲的商用密碼產品條例，則或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競爭

憑藉本公司與北京大學的關係，加上其大部份產品系列的性質，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時在中國國內市場並無面對重大競爭，雖然如此，經常有新產品推出市場，而且在價格及／或性能上亦不斷改善，故本公司的產品系列將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即使本公司能適時推出先進產品，但不能保證該等新產品會受到市場歡迎。董事預期，日後其各種產品系列將會面對其他公司更激烈之競爭，而倘本公司未能因應推出切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則本公司的整體邊際盈利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商標侵權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註冊  商標圖案作為一項商標。本公司亦已分別向香港知識產權處及商標局申請註冊本身之商標，而董事預計，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前辦妥該等商標的註冊。在辦理商標註冊期間，本公司已與青鳥軟件訂立在其產品上使用由青鳥軟件註冊的兩個商標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有關特許權之詳情載於「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內。

然而，鑑於中國及香港經常發生利用銷售贗品而侵犯知識產權之情況，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本公司的  商標圖案的註冊已辦妥，並受有關法律保護，然而，由於贗品和原產品有價格上的差異，故贗品經常擁有其市場。全面杜絕商標侵權情況將會非常困難。倘商標受到侵權，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保護非專利技術

本公司擁有一支實力雄厚的研發隊伍，近年來在發展嵌入式技術取得卓越成績。然而，本公司概無就其研究成果申請任何專利，故本公司是以非專利技術的形式擁有所有該等研究成果。由於中國法例中僅有數項條文（當中只有中國反不公平競爭條例第10條）保障非專利技術，故任何其他人士如侵犯本公司之非專利技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GPS技術

GPS衛星乃由美國政府所控制，而GPS定位技術之準確性亦受美國政府所限制。準投資者務須留意，概不保證美國政府將不會實施嚴厲政策以限制GPS衛星之使用。在該情況下，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之未來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尤以GPS應用系統、經營業績及溢利水平為然。

發展新產品

於不久將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將會在若干程度上依賴現時由本公司所發展的軟件及集成電路。然而，儘管本公司已重複進行測試，惟已開發之軟件及集成電路仍可能出錯，或如發現出錯，則將會及時作出修改。此外，本公司亦可能在研究及發展嶄新嵌入式系統產品方面面對困難，或推出之新產品未能切合市場需求之轉變。倘本公司未能適時發展新軟件及硬件或提升現有嵌入式系統，或倘由其發展嵌入式系統受市場歡迎之程度未能達到預期水平，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轉變

本公司產品市場的特色是時常推出新產品，所用技術亦日新月異、瞬息萬變，以及業內標準不斷更新變化致使產品會瞬間過時及壽命週期短促。開發技術先進產品的過程非常複雜而且充滿未知之數，需要經過多方面的研究及應用，並且需要不斷推陳出新，以及需要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動向。概不保證本公司在研究與開發方面能洞察及開發新軟硬件，或改良現時已符合市場需求的嵌入式軟件，也不保證能適時地成功製造、推廣及支援適時的嶄新或經提升改良的產品。此外，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或

會引進嶄新產品或提升產品，致使本公司現有產品的壽命週期縮短或令現有產品系列很快過時。若然如此，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加入世貿組織

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現時對進口若干外國安全相關嵌入式產品到中國施加管制，故就中國市場而言，擁有相對較先進安全相關嵌入式技術之外國競爭對手現時並未對本公司構成直接威脅。然而，不能保證該等保護性法規將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繼續施行，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之銷售額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對無線電頻率所實行的條例

根據中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擁有無線電頻率資源。國家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有權計劃、管理及分配不同的無線電頻率。在用戶使用無線電頻率前，須先向國家級或地方級的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及有關機關申請，國家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及有關機關可酌情授予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的年期固定，期間，在取得適當級別之國家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批准之前，持有無線電頻率的單位或個人不得在期內直接或間接轉讓所獲分配的無線電頻率，並須遵照有關的國家無線電管理條例。有關方面概不得出租或變相出租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

本公司已就其用於JB230M GPS產品向國家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取得無線電頻率設備型號核准證，有效期由簽發日期（即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五年期間。準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就日後所開發的產品向國家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取得有關核准證。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及經濟的考慮因素

本公司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國家在監管中國經濟上採納的政策有轉變，均可能對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及其表現與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中國經濟過去為中央計劃經濟，須受國家制定的一系列國家經濟計劃規限。在過往的二十多年，國家對中國的經濟及政治制度進行改革。該等改革使經濟及社會狀況大大改善。該等改革大部分為前所未有，而當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該等改革措施作出進一步調整時，預計於日後再行修訂及改良。然而，改善及調整過程不一定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亦不能保證國家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

本公司概不保證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國家政策（例如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推行壓抑通脹措施、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以及對外幣兌換及海外匯款實施額外限制等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溢利能力不會構成不利影響。

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之民事法體系，其中已裁決的法律案件不能作為案例援引。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布及修訂多項規管一般經濟事宜之法律及法規，就經濟及商業守則提供一般指引。儘管如此，與若干西方國家之法律制度相比，中國法律制度被認為尚未發展成熟。中國法律在詮釋方面可能不一致，並且或會受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動之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執行現行法律時亦可涉及不明朗及不可預計事項。

中國在頒布針對經濟事宜（如公司組織及管治、外資、商業、稅項、貿易等）的法例及條例方面已有重大進展。新法例的頒布、更改現行法例及以國家法律廢除地方法例等行動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可能有負面影響。

不同監管架構

鑑於絕大部分本公司業務皆在中國營運，本公司的運作主要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外發售股份及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須受特別規條及必備條款所規限。必備條款載有將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必須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若干條款，而其用意在於監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來說，公司法及特別規條（尤其

是有關保障股東知情權的規定)皆未及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內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發展成熟。

公司法亦與香港、美國及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有重大差異，尤其是有關保護投資者方面，包括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和其他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對董事的規限、財務披露、各類股東權利的更改、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股息的分派等方面。

公司法之下對投資者的有限度保障，可藉引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額外規定而在一定程度上獲得彌補，從而減少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差距。該等必備條款及額外規定必須載入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款。儘管已載入該等條款，但不能保證本公司股東必可獲得他們在其他司法權區可享有的保障。

證券法例與法規

現時，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僅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監管全國證券市場、起草有關的法例與法規，以及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監管。國務院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正在實行的相關措施（例如處置中國上市公司的收購和資料披露）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這些條款亦有可能適用於一家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買賣。公司法與近期頒佈的有關法規和規例以及有關在中國境外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例，某程度上將會成為一個法律架構，以規範公司（例如本公司）與其董事和股東的公司行為。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現處於發展初期，其任何改變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裁決及仲裁的執行

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以確定及執行香港或大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因此，要在中國確定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實非易事。務請注意：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若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管理人員發生爭議，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條例所附帶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提出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索償，除非公司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名人士須把爭議或索償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的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為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國仲裁法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署國，一直以來均容許在中國互惠強制執行由位於其他紐約公約簽署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自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及中國方面已就互相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作出安排。該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法院及香港立法局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仲裁的其他資料，包括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載於附錄三「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一段。

外幣兌換及滙率風險

本公司大致上所有經營收益乃以人民幣訂值。為向中國境外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的人民幣收益必須兌換為港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滙率雙軌制，而採納根據市場供求決定的統一浮動滙率機制。根據此統一機制，人民銀行會根據銀行同業外滙市場前一天的交易而公布每日人民幣兌美元滙率。儘管出現上述發展，人民幣仍不可自由兌換。

由於在很大程度上滙率乃依據市場力量，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滙率（包括美元及港元）很易受到基於外來因素所出現的變動所影響，並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倘若人民幣貶值，本公司業務之港元盈利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